

中山全书

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付印
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出版

中山全書

定價

(平裝的一四冊—三元五角)

不許
照樣
翻印

著作者
發行者
印刷者
分售處

孫中山
新民書局
新民書局
各省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

新民書局

中山全書 (宣言)

興中會宣言

宣

中國積弱。至今極矣。上則因循苟且。粉飾虛張。下則蒙昧無知。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。不齒於列強。濟濟衣冠。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。能不痛心。

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。數萬里土地之饒。本可發憤爲雄。無敵於天下。乃以政治不修。綱維敗壞。朝廷則鬻爵賣官。公然賄賂。官府則剝民括地。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。饑饉交集。哀鴻遍野。民不聊生。嗚呼慘矣。方今強鄰環列。虎視鷹瞵。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。物產之多。蠶食鯨吞。已見效於接踵。瓜分豆剖。實堪慮於目前。嗚呼危哉。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。拯斯民於水火。扶大廈之將傾。庶我子子孫孫。或免奴隸他族。用特集志士以興中。協賢豪而共濟。切仰諸同志。盡自勉旃。

言

同盟會宣言

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。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。布告國民。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。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。復四千年之祖國。謀四萬萬人之福祉。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。凡我國民。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。維我中國開國以來。以中國人治中國。雖

1

間有異族篡據。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。以貽後人。今漢人倡率義師。殄除胡虜。此爲上繼先人遺烈。大義所在。凡我漢人。當無不曉然。惟前代革命。如有明及太平天國。祇以驅除光復自任。此外無所轉移。我等今日與前代殊。於驅除韃虜。恢復中華之外。國體民生。尙當變更。雖經緯萬端。要其一貫之精神。則爲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。故前代爲英雄革命。今日爲國民革命。所謂國民革命者。一國之人皆有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之精神。即皆負革命之責任。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。自今以往。國民之責任。即軍政府之責任。軍政府之功。即國民之功。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。以盡責任。用特披露腹心。以今日革命之大經。暨將來治國之大本。布告天下。

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。本塞外東胡。昔在明朝。屢爲邊患。後中國多事。長驅入關。滅我中國。迫我漢人爲其奴隸。有不從者。殺戮億萬。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。滿洲政府窮凶極惡。今已貫盈。義師所指。覆彼政府。還我主權。其滿洲漢軍人等。如悔悟來降者。免其罪。敢有抵抗。殺無赦。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。亦如之。

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。中國人之中國。中國之政治。中國人任之。驅除韃虜之後。光復民族的國家。敢有爲石敬瑭、吳三桂、之所爲者。天下共擊之。

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。以建立民國政府。凡我國民皆平等。皆有參政權。大總統由國民共舉。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。制定中華民國憲法。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爲者。天下共擊之。

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。國民平等以享之。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。核定天下地價。其現有之地價。仍屬原主。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。則歸於國家。爲國民所共享。肇造社會的國家。俾家給人足。四海之內。無一夫不獲其所。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。與衆棄之。

右四綱。其處分之序。則分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法之治。義師既起。各地反正。土地人民。新脫滿洲之羈絆。臨敵者宜同仇敵愾。內輯族人。外禦寇仇。軍隊與人民。同受治於軍法之下。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。人民供軍隊之需要。及不妨其安寧。既破敵者。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。軍政府總攝之。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。如政府之壓制。官吏之貪婪。差役之勒索。刑罰之殘酷。抽捐之橫暴。辮髮之屈辱。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。風俗之害。如奴婢之畜養。纏足之殘忍。鴉片之流毒。風水之阻害。亦一切禁止。每一縣以三年爲限。其未及三年。已有成效者。皆解軍法。布約法。第二期爲約法之治。每縣既解軍法之後。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。地方議會議員。及地方行政官。皆由人民選舉。凡軍政府於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。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。悉規定於約法。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。有違法者。負其責任。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。始解約法布憲法。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。全國行約法六年後。制定憲法。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。國民公舉大總統。及公舉議員。以組織國會。一國之政事。依憲法中行之。此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。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。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。第三期爲

軍政府解除權柄。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俾我國民循序以進。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。中華民國之根本。胥於是乎在焉。

以上爲綱有四。其序有三。軍政府爲國戮力。失信失忠。終始不渝。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厲堅忍。共成大業。漢族神靈。久耀於四海。比遭邦家多難。困苦百折。今際光復時代。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。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。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。一切平等。無有貴賤之差。貧富之別。休戚與共。患難相救。同心同德。以衛國保種自任。戰士不愛其命。閭閻不惜其力。卽革命可成。令政可立。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。

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

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。臨時大總統孫文。由滬啟事。午後十時。行就職禮。各省代表。暨陸海軍代表。齊集。奏軍樂。大總統宣誓。其詞曰。傾覆滿洲專制政府。鞏固中華民國。圖謀民生幸福。國民之公意。文實遵之。以忠於國。爲衆服務。至專制政府既倒。國內無變亂。民國卓立於世界。爲列邦公認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。謹以此誓於國民。大總統宣誓畢。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。復致之詞曰。惟漢曾孫失政。東胡內侵。淫虐猾夏。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。我皇漢慈孫。呻吟深熱。慕法蘭西、美利堅人平等之制。用是羣謀衆策。視仰俯割。思所以傾覆虐政。恢復人權。迺斷頭戡胸。羣起號召。流血建議。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。今三分天下。克復有二。用是建立民國。期成政府。揀選民主。推置總

統。愈意能尊重共和。宜達民意。惟公賢。廓清專制。羣衛自由。惟公賢。光復禹域。克定河朔。舉漢、蒙、滿、回、藏、羣倫。共覆於平等之政。亦惟公賢。用是投匭度情。徵壓紐之信。衆意所屬。羣謀僉同。既協衆符。歡欣擁戴。要知我國民久困於。疾首蹙額。望民主若歲。今當公軒車蒞任。蒼白扶杖。子女加額。焚香擁替。感激涕零者何也。忝舞自由。敦重民權也。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。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。國民委託於公者。亦已重哉。繼自今惟公翼翼。毋違憲法。毋拂輿意。毋任戚福。毋索專斷。毋瞞非德。毋任非才。凡我共和國民。有不矢忠失信。至誠愛戴。軒轅金天。列祖列宗。七十二代之君。實聞斯言。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。敢不盡意。謹致大總統麗綬。俾公發號施令。崇爲符信。欽念哉。大總統啓印。發布宣言書。其詞曰。

中華締造之始。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。夙夜戒懼。慮無以副國民之望。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。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。一日以國民之力。踣而去之。起事不過數旬。光復已十餘行省。自有歷史以來。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。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。於外無對待之主體。建設之事。刻不容緩。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。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。文所不敢任也。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。文所不敢辭也。是用黽勉。國民之後。能盡掃專制之流毒。確定共和。普利民生。以達革命之宗旨。完國民之志願。端在今日。敢披肝瀝膽。爲國民告。國家之本。在於人民。合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、諸地爲一國。如合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、諸族爲一人。是曰民族之統一。武漢首義。十數行省。先後獨立。所謂獨

立者。對於滿清爲脫離。對於各省爲聯合。蒙古西藏意亦同此。行動既一。決無歧趨。樞機成於中央。斯經緯周於四至。是曰領土之統一。血鐘一鳴。義旗四起。擁甲帶戈之士。徧於十餘行省。雖編制或不一。號令或未齊。而目的所在。則無不同。由共同之目的。以爲共同行動。整齊劃一。夫豈甚難。是曰軍政之統一。國家幅員遼闊。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。前次清廷。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。以遂其僞立憲之術。今者各省聯合。互謀自治。此後行政。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。調劑得宜。大綱既繫。條目自舉。是曰內治之統一。滿清時代。藉立憲之名。行歛財之實。雜捐苛細。民不聊生。此後國家經費。取給於民。必期合於理財學理。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。使人民知有生之樂。是曰財政之統一。以上數者。爲行政之方鍼。持此進行。庶無大過。若夫革命主義。爲吾儕所倡言。萬國所同喻。前次雖屢起屢墮。外人無不鑒其用心。八月以來。義旗飈發。諸友邦對之。抱平和之望。持中立之態。而報紙及輿論。尤每表其同情。鄰誼之篤良足深謝。臨時政府成立以後。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。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。滿清時代。辱國之舉措。及排外之心理。務一洗而去之。持平和主義。與我友邦益增親睦。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。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。循序以進。不爲倖獲。對外方鍼。實在於是。夫民國新建。外交內政。百緒繁生。文顧何人。而克勝者。然而臨時政府。革命時代之政府也。十餘年來以至今日。從事於革命者。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。戰勝其所遇之艱難。即使後此之艱難。遠逾於前日。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。一往無阻。必使中華民國基礎。確立於大地。此後臨時政

府之職務始盡。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。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。披布腹心。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。

第一次護法宣言

南北交戰。已過二年。將士勞苦。人民塗炭。今者兩方將領。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。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。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。夫戰爭以求達目的。因致殃民。不得已也。無意於以戰達目的。而徒以不和殃民。則大不可。今日爲求救國。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。職是故也。而至今和議不成者。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根本。而求之於箇人權利之關係。須知國內紛爭。皆由大法不立。在法律。國會本不能解散。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。則法律已失其力。根本先搖。枝葉何由救正。內亂何由永絕。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。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。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。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。始能解除之。蓋訂約解約之權。本在國會。擅訂固屬違法。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。亦無可解之理由。故和議初開。文卽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。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。一切遏絕。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。悉歸銷滅。則和平立談可致。外患內憂。皆不足慮也。國民對我主張。多數贊許。乃不幸議和數月。竟無結果。今雖日言續議。理固無由可成。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。其和平豈能永久。外患又何由可息哉。今日言和平救國

之法。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。諸君雖處境不同。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。棟折榱崩。豈能無懼。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。受此忠言。一致通電主張。共謀救國之業。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。永久合法之和平。於焉可得。則文之至願也。若有沮格此議。以便其私者。則和平破壞之責。自有所歸。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。捐棄猜嫌。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。國步方艱。時不待人。苟且遷延。爲厲滋大。諸公愛國。幸速圖之。孫文。

第二次護法宣言

六年以來國內戰事。爲護法與非法之爭。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。隳於非法者之手。倡率同志。奮鬥不息。中間變故迭起。護法事業。蹉跎數載。未有成就。而民國政府。遂以虛懸。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。故開非常會議。以建立政府之大任。屬之於文。文爲貫徹護法計。受而不辭。就職以來。激勵將士。出師北向。以與非法者戰。最近數月。贛中告捷。軍勢遠振。而北軍將士。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。文以爲北軍將士。有此表示。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。歸於統一。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。願與北軍將士提攜。以謀統一之進行。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。突遭兵變。政府燬於礮火。國會遂以流離。出征諸軍。遠在贛中。文僅率軍艦。倉卒應變。而陸地爲變兵所據。四面環攻。益以礮壘水雷。進襲不已。文受國會付託之重。護法責任。繫於一身。決不屈於暴力。以失所守。故冒險犯難。

孤力堅持。至於兩月之久。變兵卒不得逞。而軍艦力竭。株守省河。於事無濟。故以靖亂之任。付之各處援師。而自來上海。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。迴念兩月以來。文武將佐。相從患難。傷亡枕藉。故外交總長伍廷芳。爲國元老。憂勞之餘。竟以身殉。尤深愴惻。文之不德。統馭無方。以至變生肘腋。咎無可辭。自兵變以後。已不能行使職權。當向國會辭職。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。未能集會。無從提出。至於此次兵變。文實不知其所由起。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。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。謂護法告成。文當下野耶。六月六日。文對於統一計畫。已有宣言。爲天下所共見。文受國會付託之重。雖北軍將士。有尊重護法之表示。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。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。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。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。陸軍總長。至兵變時。猶爲陸軍總長。果有請文下野之意。何妨建議。建議無效。與文脫離。猶將諒之。乃兵變以前。默無所言。事後始爲此說。其爲飾辭。肺肝如見。按當日事實。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。已出次石龍。噫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。槍擊不已。繼以發礮。繼以縱火。務使政府成爲煨燼。而置文於死地。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。其所深疾。果使謀殺事成。即將歸罪。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。乃文能出險。不如所期。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。觀其於文在軍艦時。所上手書。稽大總統如故。可證其欲蓋彌彰已。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。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。無論以絕望而謀不軌。爲法所不容。卽以事實言之。文於昨年十月。率師次於桂林。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。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。且從而阻撓。文待至四月之杪。始不得已。改道

出師。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。猶念其前勞。不忍暴其罪狀。仍留陸軍總長之任。慰勉有加。待之豈云過苛。葉舉等所部。已指定肇陽羅、高雷、欽廉、梧州、鬱林、一帶。爲其防地。乃輒率所部。進駐省垣。騷擾萬狀。前敵軍心。因以搖動。飭之回防。詎云激變。可知凡此種種。亦非本懷。徒以平日處心積慮。惟知割據。以便私圖。於國事非其所恤。故始而阻撓出師。終而陰謀盤據。不惜倒行逆施。以求一逞。誠所謂苟患失之。無所不至者。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。積不能平。至於倒戈。則所欲得而甘心者。文一人之生命而已。而人民何與。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。縱兵淫掠。使廣州市會人民之生命財產。悉受蹂躪。至今不戢。且縱其凶鋒。及於北江各處。近省各縣。所至洗劫一空。人民何辜。遭此荼毒。言之痛心。向來不法軍隊。於攻城得地之後。爲暴於一時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。今則肆虐互於兩月。護法以來。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。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。北軍之加兵於西南。軍紀雖弛。有時猶識忌憚。龍濟光陸榮廷。駐軍廣東。雖嘗以騷擾失民心。猶未敢公然縱掠。而此次變兵。則悍然爲之。聞其致此之由。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。兵慌於亂賊之名。憚不敢應。主謀者窘迫無術。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。兵始從之爲亂。似此煽揚凶德。汨沒人道。文偶聞野蠻部落。爲此等事。猶深惡而痛絕之。不圖爲此者。卽出於同國之人。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。可勝憤慨。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。願爲國事馳驅。故以軍事全權付託。今者甘心作亂。縱兵殃民。一至於此。文之任用非人。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。此次兵變。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。不惟自絕於同國。且自絕於人類。爲國

法計。固當誅此罪人。爲人道計。亦當去此蠹賊。凡有血氣。當羣起以攻。絕其根本。使滋蔓。否則流毒所播。效尤踵起。國事愈不可爲矣。以上所述。爲廣州兵變始末。至於國事。則護法問題。當以合法國會。自由集會。行使職權。爲達到目的。如此。則非常之局。自當收束。繼此以往。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。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。自信爲救時良藥。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。則當發展實業。以厚民生。務使家給人足。俾得休養產息於競爭之世。如政治問題。則當尊重自治。以發舒民力。惟自治者。全國人民共有、共治、共享、之謂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。陰行割據。所得而藉口。凡此榮榮諸端。皆建國之最大方略。文當悉其能力。以求貫徹。自維奔走革命。三十餘年。創立民國。實所躬親。今當本此資格。以爲民國盡力。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。不忠於民國者。則引爲敵。義之所在。并力以赴。危難非所顧。威力非所畏。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。俾國民皆蒙福利。責任始盡。耿耿此誠。惟國人共鑒之。孫文。民國十一年、八月、十五日。

實行裁兵之宣言

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。宣言和平統一。及裁兵綱要。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。冀共提攜。推誠相與。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。其後迭奉芝泉、雨亭、子嘉、宋卿、敬輿諸公先後覆電。均荷贊同。文亦以叛陳既討。統一可期。雖滇、桂、粵、海、諸將及人民代表。屢電籲請還粵主持。文仍以遲回。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。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。各

方接洽亦最適宜。故陳去已將彌月。而文之返粵。固尚未有期也。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。致小失撫寧一方之雅。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。興動一時。黠者妄思。從而利用。間文心腹。飛短流長。以惑蔽國耳目。以致黎張南下代表。因而中止。全爲淺薄。已可慨嘆。文之謀國。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。而直系諸將。據有國內武力之一。乃獨於文裁兵主張。久付暗默懷疑之端。亦無表示。報紙所傳。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。均欲以武力削平。以平昔信使往還。推之當世要賢。不容獨有此迷夢。賢者固不可測。文於今日。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。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。抑文誠信。尙未孚於國人。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。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。藉非然者。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。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。復有一二宵閥。乘此潮流而趨。而鄰於悍然不顧一切也。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。討賊代暴之初志。固有大梗。何難重整義師。相與周旋。顧國人苦兵久矣。頻年犧牲。已爲至鉅。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。文誠思之心悸。萬不獲已。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。古人有言。請自隗始。以是之故。斷然回粵。決裁粵兵之半。以昭示天下。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。撫輯將士。綏靖地方外。首期踐文裁兵之言。同時復從事建設。以與吾民更始。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。一一徵諸實現。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。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。共和幸福。乃非口語。天相中國。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。以暨全國。其爲長顧。豈以企勝。仗一隅之與全國。漸進之與頓改。其圖功之利鈍。收效之速緩。昭然未可同日而語。稱銖而計。故文之愚。尤以純一爲能。立供國民以福利。遂不惜舉

當世所礙之武力。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。躬自減削。以導國人。亦冀擁節諸公。翻然憬悟。知今日而言圖治。舍裁兵實無二法。文倡於前。諸公繼之。吾民馨香之禱。豈有涯涘。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。橫決之來。殊可危懼。諸公之明。當不出此。披瀝陳言。鵠候裁教。孫文敬印。

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一 中國之現狀

中國之革命。發軔於甲午以後。盛於庚子。而成於辛亥。卒顛覆君政。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。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。民族間不平之氣。抑鬱已久。海禁既開。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。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。使中國喪失獨立。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。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。而鈐制家奴之政策。且行之益厲。適足以側媚列強。吾黨之士。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。知非顛覆滿洲。無由改造中國。乃奮然而起。爲國民前驅。敵進不已。以至於辛亥。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。故知革命之目的。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。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。依當時之趨向。民族方面。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。政治方面。由專制制度。過渡於民權制度。經濟方面。由手工業的生產。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。循是以進。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。變而爲獨立的中國。以屹然於世界。

然而當時之實際。乃適不如所期。革命雖號成功。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。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。曾幾何時。已爲情勢所迫。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。此種妥協。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。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。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。實爲袁世凱。其所挾持之勢力。初非甚強。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。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。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、有紀律、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。使當時而有此政黨。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。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。夫袁世凱者。北洋軍閥之首領。時與列強相勾結。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。如武人官僚輩。皆依附之以求生存。而革命黨人。乃以政權讓渡於彼。其致失敗。又何待言。

袁世凱既死。革命之事業仍屢失敗。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。自爲刀俎。而以人民爲魚肉。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。皆無可言。不特此也。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。不足以自存。故凡爲軍閥者。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。所謂民國政府。已爲軍閥所控制。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。以求自固。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。充其軍費。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。以攫取利權。各占勢力範圍。由此點觀測。可知中國內亂。實有造於列強。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。乃假手於軍閥。殺吾民以求逞。不特此也。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。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。坐是之故。中國之實業。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。其爲禍之酷。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。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。環顧國內。自革命失敗以來。中等階級頻經激變。尤爲困苦。小企業家

漸趨破產。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。淪爲游氓。流爲兵匪。農民無力以營本業。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。生活日以昂。租稅日以重。如此慘狀。觸目皆是。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。由是言之。自辛亥革命以後。以迄於今。中國之情況。不但無進步可言。且有江河日下之勢。軍閥之專橫。列強之侵蝕。日益加厲。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。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。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。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。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。國內各黨派以至於箇人暨外國人。多有擬議及此者。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。以一評臬其當否。而分述於下。

一曰立憲派。此派之擬議。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。在於無法。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。則分崩離析之局。庶可收拾。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効。全恃民衆之擁護。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。決不能保證民權。俾不受軍閥之摧殘。元年以來。嘗有約法矣。然專制餘孽。軍閥官僚。僭竊擅權。無惡不作。此輩一日不去。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。無異廢紙。何補民權。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。尸位北京。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。而其所爲。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。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。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。舍本求末。無有是處。不特此也。民衆果無組織。雖有憲法。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。縱無軍閥之摧殘。其爲具文自若也。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。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。何以運用憲法。卽可知其無組織、無方法、無勇氣、以真爲憲法而奮鬥。憲法之成立。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。